（上接 D54 版）

①彤弓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351.44
负债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	1,351.44

项 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821.99
净利润	821.99

彤弓科技是用以间接持有金华手速股权的 SPV 公司，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金华手速 49%股权）。金华手速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审核，提供的审核服务主要是机器审核+人工审核，通过让机器自动学习理解内容，结合人工审核团队实现违规内容（色情、推广、辱骂、违禁违法等垃圾内容）的审核与过滤，审核内容针对视频平台、社交网站、网络社区等客户群体，提供包括视频、文本、图像等泛内容的涉黄、暴力、政治敏感等风险内容的识别，通过机器审核+人工审核的方式来有效遏制风险、提高审核效率、净化网络环境、提升用户体验。

金华手速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674.65
营业利润	2,088.80
利润总额	2,149.60
净利润	1,833.13

注：金华手速 2021 年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2]00635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②仁者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490.65
负债合计	0.20
所有者权益	1,490.45

项 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000.45
净利润	1,000.45

仁者水是用以间接持有山东中弘股权的 SPV 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山东中弘 49%股权），山东中弘主要业务为通过基于物联网、云计算、智能便携式可穿戴医疗终端设备等技术构筑了一个集患者用药数据监测、健康咨询、慢病管理等与一体的智慧健康管理平台系统和提供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为药品生产企业提供患者服药后体征信息的监测和分析、患者慢病管理的服务。

山东中弘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139.28
营业利润	2,677.50
利润总额	2,685.20
净利润	2,405.42

注：山东中弘 2021 年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2]00783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③徐州鼎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701.71
负债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	1,701.71

项 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45
净利润	1.48

徐州鼎晟置入上市公司时，其主要资产为账面的货币资金。2021 年 6 月 10 日，徐州鼎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签署了协议，共同参与投资淄博翎贲云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6,615 万元，其中徐州鼎晟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12%；该合伙企业将对泛半导体领域高端装备的未上市企业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各合伙人经协商已重新签署合伙协议，调整有限合伙人，将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降低至 2,770 万元，其中徐州鼎晟的出资额为 500 万元；2021 年 7 月公司新增投资北京网藤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工业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为电力、石油石化、水务等行业提供工业防火墙/网闸、工业审计产品、主机防护产品、管理平台产品及安全技术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截至 2021 年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成本 475 万元，持股 1.5573%。

（二）购买徐州彤弓、徐州仁者水 100%股权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徐州彤弓、徐州仁者水为金华手速、山东中弘的原股东用以间接控制金华手速、山东中弘股权的 SPV 公司，截至收购评估基准日，徐州彤弓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金华手速 49%股权）502.99 万元、徐州仁者水主要资产亦为长期股权投资（山东中弘 49%股权）490 万元，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体现的是原股东与其控制的附属机构之间的内部股权平移或调整时的交易价格，具有特殊的原因和背景，在交易之时未经评估，其定价不具有市场参考性，不体现出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价值。而在公司收购上述标的公司时，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该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的价值类型系“市场价值”，该等价值类型更能反映标的资产的的公允市场价值，系在市场化交易的商业逻辑下的进行的评估。故徐州彤弓、徐州仁者水按照市场价值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高。

2、评估机构对徐州彤弓、徐州仁者水主要标的底层资产金华手速、山东中弘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市场法参照公司的选取具有合理性，且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与参照公司的差异情况，较账面价值增值具备合理性。

该次收购评估中，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收购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对于底层资产金华手速和山东中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市场法评估。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且选取的可比公司的可比性较强，故在可比公司资料完备，市场交易公平有序的情况下，市场法评估结果不仅能够更加直接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同时还能更好的契合公司收购的评估目的。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反映本次评估目的所申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此次评估选取了 EV/EBITDA 作为评估的价值比率。一方面采取这一指标不受资本结构差异的影响，有利于比较不同企业的价值；另一方面，EBIT 指标完胜了所得税因素影响，EBITDA 也排除了折旧摊销这些非现金成本的影响，可以更准确的反映企业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考虑到 A 股市场中，缺少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在参照公司的选取中，适当扩大了选取范围。选取原则为：A 股市场中，与标的公司同属共同细分领域，有相同或类似的经营特征，可以抽象出共性经营要素，且增长潜力和风险因素类似的主要上市公司作为参照公司。另外，标的公司与参照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群体、经营规模、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的差异，这些差异并不能直接对比量化，而这些因素可以作用于企业而通过企业财务数据于以体现。此次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与参照公司的差异情况，参照了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制定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0）中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指标综合设定，结合金华手速及山东中弘业务特点、经营模式以及数据的可获取性建立指标修正体系，将参照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进行比较，主要包括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经营增长状况以及补充资料等，间接性对差异因素进行量化调整，将参照企业的价值比率修正至适用于标的公司的水平，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与参照公司的差异情况。

A 金华手速的收购时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1）确定可比企业

在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中信行业分类 IT 外包服务板块，剔除亏损及微利企业，共有 11 家上市公司，确定为可比企业。

（2）计算可比公司比例倍数

通过市场公开信息（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终端），获取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并计算可比公司比率倍数。

（3）企业差异调整修正

参照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制定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0），根据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经营增长状况以及补充资料等五方面，对企业进行差异调整，确定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4）确定被评估企业企业倍数指标（EV/EBITDA）

修正后的企业倍数（EV/EBITDA）=修正系数×修正前企业倍数，经计算，此次评估中修正后的可比公司企业倍数中位数为 50.41，以此作为待估对象的企业倍数。

（5）确定待估公司企业价值

企业价值=待估对象企业倍数×待估对象 EBITDA，经计算，待估公司企业价值为 118,050.44 万元

（6）不考虑流动性折扣下的山东中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山东中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考虑流动性折扣）=待估对象企业价值-付息债务，评估基准日山东中弘付息债务为 0 万元，则山东中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考虑流动性折扣）为 118,050.44 万元

（7）扣除流通性折扣后山东中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评估机构通用的“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非流动性折扩扣比例表”，利用 Wind 资讯和 CVSource 数据库中的数据，此次评估流动性折扣率为 29.20%。

山东中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山东中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考虑流动性折扣）×（1-流通性折扣率）

=118,050.44×（1-29.20%）

=83,580.00 万元（取整）

于收购评估基准日，山东中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580.00 万元，徐州仁者水持有的 49%山东中弘股权价值=83,580.00×49%=40,954.20 万元。于收购评估基准日，徐州仁者水的资产负债表中，仅有 49%山东中弘股权一项资产，所以，于收购评估基准日徐州仁者水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954.20 万元。

综上，上市公司购买徐州彤弓、徐州仁者水 100%股权评估增值较高，一方面系原账面价值不体现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价值，故徐州彤弓、徐州仁者水按照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该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对主要标的底层资产金华手速、山东中弘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以及参照公司的选取均具有合理性，且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与参照公司的差异情况，故较账面价值增值较高具备合理性。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购买徐州彤弓、徐州仁者水 100%股权评估增值较高，一方面是因原账面价值不体现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价值，故徐州彤弓、徐州仁者水按照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对主要标的的底层资产金华手速、山东中弘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以及参照公司的选取均具有合理性，且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与参照公司的差异情况，故较账面价值增值较高具备合理性的。

（2）说明报告期内出售诚合基金 100%财产份额的原因，并结合出售时诚合基金所持有的底层资产估值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定价的公允性，你公司股权收购及出售是否存在“高买低卖”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报告期内出售诚合基金 100%财产份额的原因

1、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基石”）是诚合基金的核心资产，公司出售诚合基金暨出售喀什基石。喀什基石持有的底层资产盈利能力参差不齐，在出售诚合基金前的过去数个会计年度，部分底层资产因经济周期的不景气和疫情影响发生持续大幅度减值，且，因卜丽君诉喀什基石的股权纠纷导致大部分底层资产被查封冻结，对底层资产的持续融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直接导致部分底层资产已停止运营。因此，出售诚合基金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创投类资产结构，通过剥离诚合基金，集中人力及回收资金，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2、基于卜丽君案件的存在，其依据的相关协议支持其向喀什基石主张喀什基石原底层资产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对赌业绩补偿额，就 2016 年度的业绩补偿诉讼，卜丽君当时已取得北京一中院的一审胜诉判决，判决喀什基石承担给付义务 1.624 亿元，就 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卜丽君已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额为 4,996.63 万元，当时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因该等未决诉讼，卜丽君已申请法院查封冻结了喀什基石 24 家底层资产的股权，在喀什基石存在该等未决诉讼导致的或有负债和存在大量司法冻结的现实状态下，公司无法谋求到独立第三方进行本次交易。

3、根据徐州睦德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向公司做出的清偿资金占用款项的承诺，交易对手均为徐州睦德控制的附属机构，前述承诺人承诺对公司因卜丽君案件形成的损失及或有损失承担赔偿或代偿义务。出售诚合基金的交易完成后，诚合基金（包括喀什基石）将纳入徐州睦德合并报表范围，除有利于公司摆脱卜丽君案件的诉累和可能招致的不合理的巨额赔偿外，对于徐州睦德未来经营交易标的不可避免的面对卜丽君案件给喀什基石可能造成的损失，但即使该等损失成为现实，亦并未超过徐州睦德在前述承诺项下承担代偿义务的合理及应当的预期。

综上，结合喀什基石的现状，公司无法与市场独立第三方进行诚合基金财产份额的交易，与徐州睦德（控制的附属机构）达成出售诚合基金财产份额的关联交易，并不违背公司消除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及徐州睦德承担代偿义务的根本意图和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加重徐州睦德负担的不合理的商业安排。

同时，基于上述交易将因诚合基金及其附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喀什基石）不再为天马股份控制的附属机构，卜丽君案件的生效司法裁判不会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暨卜丽君案件的败诉不会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该等或有资金占用的情形消除。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9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和 2020 年 7 月 28 日共同或个别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函 2》、《承诺函 3》和《承诺函 4》项下关于卜丽君案件形成的或有损失的赔偿或代偿义务无需履行。

（二）结合出售时诚合基金所持有的底层资产估值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定价的公允性，你公司股权收购及出售是否存在“高买低卖”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就出售诚合基金的交易，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及评估工作：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2066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诚合基金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34,844.8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3,030.15 万元。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锋）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中锋咨字[2021]第 90004 号《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涉及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其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诚合基金所有者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13,285.14 万元。

根据北京中锋出具的估值报告，诚合基金主要资产包括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应收款项 5,533.58 万元及 1 个对外底层投资项目，及其持股比例 99.99%的子公司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应收款项 1,870.35 万元及 33 个底层投资项目涉及金额 6,010 万元。根据企查查查询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诚合基金对外投资包括喀什基石及 2 家底层项目投资，喀什基石对外投资项目共 56 家，与纳入评估范围的 34 家的底层投资差异主要为部分企业已完成税务或工商注销，或已完成对外转让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 34 家主要的底层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两类：

1、第一类为 10 家评估价值大于 0 的底层资产，这类底层资产一般正常运营，或虽存在经营困境但净资产仍大于 0，评估采取市场法或净资产法对企业进行估值，详细估值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净值(万元)	估 值(万元)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9.43%	980.00	980.00	-	-	市场法
2	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7%	1,761.23	1,914.00	152.77	8.67%	融资价格法
3	北京联创聚兴科技有限公司	3.11%	308.00	308.00			收益法 - 可收回金额
4	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48%	127.00	127.00			净资产法
5	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06%	1,087.00	1,087.00			市场法
6	北京云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4%	598.00	598.00			市场法
7	衍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75%	131.14	228.00	96.86	73.86%	市场法
8	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60%	54.62	60.00	5.38	9.85%	净资产法
9	北京助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22.00	522.00			市场法
10	上海易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2%	186.00	186.00			市场法
	合计		5,754.99	6,010.00	255.01	4.43%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10 家企业基本情况、估值及考虑的因素如下：

（1）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知网”）

梦知网主要经营知识产权大数据服务平台，基于知识产权确权服务，布局后端业务，包括知识产品交易、知识产权金融等，为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的平台。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根据评估结果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梦知网股权的评估值为 980.00 万元。

（2）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谷”）

科技谷科技谷是为国内首批数据智能践行企业，科技谷从旅客、货运及安保三大业务领域，率先在国内民航铁路行业应用并形成行业新标准，将数据点石成金，为交通出行服务行业提供智能决策。公司最近一轮融资在 2019 年 9 月，整体估值为 1.76 亿元。评估以当期融资价格为基础，扣除缺少控制权折价后，喀什基石持有的科技谷股权的评估值为 1,914 万元。

（3）北京联创聚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星厨”）

熊猫星厨是一家创新型互联网餐饮企业，主要为餐饮商户提供厨房租赁、线上运营、市场推广等一体化解决方案。2019 年 1 月 15 日，为完成熊猫星厨 VIE 架构的搭建，喀什基石作为熊猫星厨股东之一，签署了《联创聚兴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约定，若喀什基石及其指定的持股主体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 Warrant 行权及 ODI 登记，熊猫星厨通过定向减资方式向喀什基石返还退出金额。

《重组协议》签署后，喀什基石积极推动 ODI 登记程序，但因卜丽君诉喀什基石股权纠纷案导致喀什基石持有的熊猫星厨股权已被司法查封冻结，ODI 登记至今仍未办理完成，已触发《重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根据《重组协议》约定的退出金额计算公式，喀什基石退出熊猫星厨可取得的退出金额为 229.73+229.73×8%/365×1556 天=308 万元（1556 天为投资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天数）。故按照预计的可收回价格确定喀什基石持有的熊猫星厨 4.11%股权的估值为 308.00 万元。

（4）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科科技”）

美科科技为积木式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商和内容服务供应商，专注在儿童及青少年创客中的应用和推广。美科科技目前经营困难，存在资金链断裂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故对其估值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而采用净资产法，喀什基石持有的美科科技股权的评估值为 127 万。

（5）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盟”）

数盟是一家移动互联网的数据服务提供商，主推产品是为 APP 开发者提供设备真实性 & 唯一性的甄别服务的“可信 ID”。2020 年以来，随着全球疫情的不断加剧，企业所在的广告营销行业受到巨大打击。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喀什基石持有的数盟的股权评估值为 1,087 万元。

（6）北京云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问”）

云问是一家互联网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提供商，主打产品为云问机器人，为用户提供智能客服服务。2018 年开始亏损，2020 年企业转变经营模式，受疫情影响，业绩下滑。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喀什基石持有的云问股权的评估值为 598 万。

（7）衍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或称：衍视科技）

衍视科技是一家从事汽车相关光学投影技术研发的公司，至今尚未有落地的产品，仅有少量汽车主机厂的定向研发订单，客户账期普遍较长且回款情况不佳，目前依靠政府补助勉强维持运转，公司经营已经十分困难。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喀什基石持有的衍视科技股权的评估值为 228 万。

（8）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夹克厨房）

夹克厨房主要经营麻辣美食外卖业务；受疫情影响，禁止聚集性餐饮直接影响水产海鲜类外卖，公司也通过裁员、降薪、退租等降低成本，面临供应商欠款、房屋到期租金压力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本次采用净资产法进行估值，喀什基石持有的夹克厨房股权的评估值为 60 万。

（9）北京助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水印相机）

因受喀什基石股权纠纷案影响，水印相机近两年无法进行新的融资，故该公司与喀什基石关系僵持，不配合本次估值，喀什基石无法提供该公司近年资料。故本次采用市场法按最近提供的财务报表（2018.12.31）对企业进行估值，再用非财务指标（下载量）将 2018 年估值修改至基准日估值。喀什基石持有的水印相机股权的评估值为 522.00 万。

（10）上海易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易界）

易界是一家主要从事跨境并购咨询业务的公司，公司参与了暴风影视在欧洲的一系列资产收购，声誉受到波及。公司所从事的咨询业务波动性也较强，业绩起伏较大，目前公司净资产为负，员工人数已经降至 20 人以下，经营状况一般。故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喀什基石持有的易界股权的评估值为 186 万。

2、第二类为 24 家评估值为 0 的底层资产，这类底层资产一般已停止经营或虽仍在经营但已出现收入严重下滑、连续数年亏损、大面积裁员、资不抵债等情况陷入严重财务困境预计无法持续经营的公司，本次评估预计该类资产均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故均减值为 0。自 2018 年以来，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及去杠杆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创投服务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募资难、募资贵的状况在 2019 年至 2020 年仍然持续，大批创业公司面临资金断裂风险。而诚合基金所投资的底层资产大部分为早期阶段，投资后经过 3 年左右的时间，部分项目由于商业模式无法验证等原因均出现发展不及预期，业绩明显下滑的问题，又叠加疫情影响，且喀什基石的股权纠纷导致大部分底层资产被查封冻结，使得经营规模较小的，特别依靠有线下门店的企业经营就更加艰难、融资不畅，无法抵抗风险导致资金问题出现裁员、业务停滞甚至破产清算的情况。

依据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同时参考了所有各交易标的资产最近半年的运营情况，公司最终确定交易的价款为 13,285.14 万元，该评估结果与审计报告所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030.15 万元较为接近，主要原因为喀什基石是诚合基金的核心资产，其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本身无实体经营业务，而所投资的底层资产很大一部分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在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的同时，财务即按照其评估结果调整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故评估出具的诚合基金所有者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 13,285.14 万元和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030.15 万元较为接近。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交易定价参考基础，因此向徐州睦德出售诚合基金 100%财产份额的交易价款定价公允，不存在“高买低卖”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作为诚合基金的核心资产并结合喀什基石的现状，公司无法与市场独立第三方进行诚合基金财产份额的交易，而与徐州睦德（控制的附属机构）达成出售诚合基金财产份额的关联交易，并不违背公司消除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及徐州睦德承担代偿义务的根本意图和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加重徐州睦德负担的不合理的商业安排。同时，本次出售股权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款是据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参考了所有各交易标的资产最近半年的运营情况而定。因此，公司向徐州睦德出售诚合基金 100%财产份额的交易价款定价公允，不存在“高买低卖”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说明前述购买资产解决资金占用的相应会计处理过程，以及出售诚合基金 100%财产份额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说明前述购买资产解决资金占用的相应会计处理过程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该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徐州彤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徐州仁者水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公司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下。因此，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度累计清偿资金占用额度为 676,616,152.08 元，其中购买资产收购总交易价款合计 676,270,900.00 元，徐州睦德向公司补充资金 345,252.08 元。同时，星河智能与徐州赫荣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星河智能将所持徐州鼎晟 5.88%的财产份额作价 100 万元转让予徐州赫荣。

会计处理过程：

1、徐州赫荣层面：

1）借：长期股权投资 -徐州彤弓 249,728,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徐州仁者水 4,095,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徐州鼎晟 1,00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 天马股份 187,507,450.69

其他应付款-喀什耀灼 66,316,849.31

其他应付款-星河智能 1,000,000.00

2）借：其他应付款-喀什耀灼 66,191,917.81

贷：其他应付款- 天马股份 66,191,917.81

2、徐州德煜层面：

借：长期股权投资 -徐州鼎晟 1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徐州仁者水 405,446,600.00

贷：其他应付款- 天马股份 421,446,600.00

3、喀什耀灼层面

1）借：其他应收款 -徐州赫荣 66,316,849.31

贷：其他应收款 -喀什星河 66,316,849.31

2）借：其他应收款 -天马股份 66,191,917.81

贷：其他应收款 -徐州赫荣 66,191,917.81

4、星河智能层面

1）借：长期股权投资 -徐州鼎晟 1,00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 天马股份 1,000,000.00

2）借：其他应收款-徐州赫荣 1,00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徐州鼎晟 1,000,000.00

5、天马股份层面

借：其他应付款- 徐州赫荣 253,699,368.50

其他应收款-星河智能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徐州德煜 421,446,600.00

贷：其他应收款-喀什星河 609,954,050.69

其他应付款-喀什耀灼 66,191,917.81

（二）说明出售诚合基金 100%财产份额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关于股权的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规定如下：（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星河之光、星河企服与徐州冠爵、徐州鼎坤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了《关于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交易各方以具备《证券法》规定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咨字[2021]第 90004 号《估值报告》为定价依据，拟通过现金方式以 13,285.14 万元的价格出售诚合基金 100%财产份额。具体为：星河之光将其持有的诚合基金 0.0547%财产份额依据评估值作价 7.26 万元出售予徐州冠爵，星河企服将其持有的诚合基金 0.0054%财产份额、99.9399%财产份额依据评估值分别作价 0.72 万元、13,277.16 万元出售予徐州冠爵和徐州鼎坤。交易完成后，星河之光和星河企服不再持有诚合基金财产份额；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依据，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收到股权转让款，丧失子公司的控制权日，即 2021 年 4 月 16 日。

1、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对于处置的股权，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星河企服层面，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132,778,8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123,627,183.85

投资收益 9,151,616.15

2）星河之光层面，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72,6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910,000.00

投资收益 -837,400.00

2、合并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可转损益部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转让天马诚合合并层面的处置损益=处置股权对价-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原持股比例-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商誉+原子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原持股比例= 132,851,400.00 -(128,865,432.18*100%）+19,702,187.26 =3,985,967.82 +19,702,187.26 = 23,688,155.08 元。

合并会计分录：

借：年末未分配利润 1,555,462,755.08（处置天马诚合对合并层面累积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9,791,003.41（以前年度天马诚合对合并层面累积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投资收益-4,328,248.33（合并层面补确认处置损益）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9,702,187.26

贷：投资收益 19,702,187.26

综上，上述出售子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资产解决资金占用及出售诚合基金 100%财产份额的相应会计处理正确，投资收益计算准确，符合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

（4）列表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为解决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置入股权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置入标的资产名称或其对应的底层资产、股权结构、估值情况、交易价格、过户时间等，并结合前期置入资产自纳入合并报表以来的业绩表现、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预测值的差异情况（如有），说明置入资产的估值是否合理，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虚增估值以解决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4 月、2021 年 4 月收购相关股权资产用于解决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其中：

（1）2019 年 4 月、2020 年 4 月、2021 年 4 月，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分别通过收购徐州睦德持有的徐州慕铭和徐州咏冠 100%股权、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徐州鼎裕）、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徐州鼎弘）、江苏令德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令德仪）、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徐州隽雅）100%财产份额或股权、徐州彤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彤弓”）、徐州仁者水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仁者水”）、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晟”）100%股权（以下统称“SPV 公司”），从而持有其底层资产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名：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公”）16.67%的股权、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0.71%的股权、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等，由于公司对该类底层资产持股比例均小于 50%，公司认定未对其控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其按照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该类底层资产下文统称“置入的非并表股权情况”

（2）2019 年 4 月，公司及其附属机构通过收购徐州睦德持有的徐州长华 100%股权，从而控制其底层实际经营主体热热文化 66.67%股权和中科华世 81.15%的股权，合计对价 87,700.00 万元。由于公司对底层经营主体热热文化和中科华世持股比例均大于 50%，且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控制三要素，即该交易完成后热热文化和中科华世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该两项资产下文统称“置入的并表股权”。

1、置入的非并表股权情况

置入时间	公司名称(SPV)	底层资产	置入时持股比例	收购交易价格(万元)	2021 年末估值金额（万元）	2021 年末较收购价格变动(万元)	过户时间
2019 年 4 月	徐州慕铭	徐州冠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徐州冠睦)(底层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汉博），注 1)	1.45%	1,288.48	5,530.70	4,242.22	2019 年 4 月 22 日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1)	45%				
	徐州咏冠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42%	26,120.00	21,615.46	-4,504.54	2019 年 4 月 23 日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8%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30%				
		上海信公(注 2)	16.67%				
	2019 年置入资产小计			27,408.48	27,146.16	-262.32	
2020 年 4 月	徐州鼎裕	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注 2)	5.56%	11,360.97	10,604.97	-756	2020/4/24(注 5)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注 2)	0.83%				
		常州网拍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2)	25%				
		环球雅途集团有限公司	0.55%				
		北京新锐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2%				
		阳逻中扬债权					
		境内股票(注 3)					
	徐州鼎弘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	3,909.96	3,297.05（扣除增资影响）	-612.91	2020/4/24(注 5)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0.71%				
	南京宏天阳(后变更为江苏令德仪)	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应底层徐工机械股票)(注 2)	4.96%	7,175.25	7,244.31	69.06	2020 年 4 月 29 日
	徐州隽雅			99.82	99.77（扣除增资影响）	-0.05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置入资产小计			22,546